

本文摘自美育雙月刊第三期

音樂與美育

一、美育的意義

「美育」即美感教育（aesthetic education），也是藉由藝術教育而遂行的審美教育。由於「美」最能使人體會生命的價值，涵養高尚的心靈，去殘暴而生祥和，化腐朽為神奇，所以對整個人格的形成有極大的影響力。尤其是學校教育，在要求統整而又和諧的教育文化環境中，美育對於培養多育均衡與道業兼修的人格，更是不可或缺。

我國自古以來就追求「全人教育」，所以一向都重視美育。孔子有「游於藝」的教育方針，又有「盡善盡美」的音樂批評；荀子有「美善相樂」的音樂理想；而古代教育的「四術」、「六藝」及「六經」，都有詩、樂的課程，足見其中美育的份量。這些當然影響了後世士君子的藝術觀念及人生態度。近代的社會變遷極大，功利思想流行，有心人士更加積極地推廣美育。民國元年，思想家蔡元培主持全國教育行政，即訂美育為教育目標之一，乃因「美育之目的在提高嗜好」，而「嗜好的高下，不僅人格攸分，即與一切事業也有關係」。六年他又提倡「以美育代宗教說」，蓋「純粹之美育」，所以陶養吾人之感情，使有高尚純潔之習慣，而使人我之見，利己損人之思念，以漸消沮者也。四十二年，先總

統蔣公著「民生主義教育兩篇補述」，指示「必須把美育普及一般國民，纔算是盡了教育的天職」。六十八年，政府頒布「國民教育法」，第一條是總綱，文曰：「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至於美育終於正式納入教育體系，並由國家明令施行之，以盡教育的天職。

古人實行的是「三育」，即德（禮、樂）、體（射、御）、智（書、數）。民國初期為了祛除「中國人是一盤散沙」之譏，灌輸全國民眾的團體意識而增加了群育。近年才由四育加美育而成五育。這「第五育」的增例，是經過多年來的反覆辯論才成功的。不贊成的人士以為，三育或四育中已包含有美育，毋需將之另行獨立。固然德智體群四育中，不無些許美的行動表現於其中，之所以要增列美育，主要在強調美的觀念，希冀從基本意識上，消弭日益現實的功利主義，才能有效地培養正確的人生觀與完美的人格，充分進步到全人教育的理想。

二、音樂的功能

音樂的功能很多，尤其在教育方面，所以儒家有「樂教」的倡導。至於其效果，可從音樂與德、智、體、羣、美五育的關

係來察看：
音樂與德育

我國「言樂之義」的代表著作是「樂記」，這篇輯在「禮記」中的音樂經典，把音樂與道德的關係析論得十分透徹。從其中的名句如：「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德音之謂樂。」「樂者，通倫理者也。」看來，音樂與道德是一體的，不能分割。一個社會的音樂，如果只為娛樂而不管道德，往往容易流於放縱而淪為靡靡之音，非但不能為福，反之，常會為禍而有害於世道人心。道德如果不結合音樂，德的純真難以表現，即使像中、和、祇、庸、孝、友一類的修養也不易達成。此所以孔子的教育及政治思想特重「禮樂」的道理。「樂記」指出，「禮」的作用在「節」，節制不良的行為，使之不亂；「樂」的作用在「和」，藉以調和人內心不良的情緒，使之無怨。這種「禮自外作，樂由中出」的修練，一在「正身」，一在「正心」，一個身正心正的人，就是儒家標準的「君子」。古希臘的柏拉圖也作如是觀，他的教育方針是，一面以體育來鍛鍊強健的體魄，一面以音樂來高貴國民的心靈。前者有若「正身」，後者有如「正心」。一個身正心正的國民，才是建設國家、創新文化的有利資產。

音樂與智育

音樂有助於啟發智慧，樂聖貝多芬說過，音樂較之哲學有更高的啟示。大科學家愛因斯坦，時常藉著拉小提琴曲來解決思考上的難題。清代名將曾國藩在其「日記」中寫到：「古人以用兵之道，通於聲律。……余生平於音律算法，二者一無所解，故不能知兵耳。」又說：「樂律之不可不通，以其與兵事文章相為表裡。」人在歌唱時會大量吸收空氣 (inspire)，增加腦細胞的養分而易生靈感 (inspiration)；兒童彈奏鋼琴時，指尖的末梢神經受到規律的刺激會促進大腦細胞的發達。視讀總譜時必須「一目十行」的凝神觀照，背譜時又要「絲毫不爽」的全神貫注，這些都能增強可貴的抽象記憶力。所以近幾十年來的兒童才能教育，均以音樂做為媒介，例如歐洲的奧福 (Carl Orff, 1895-1982)，善用節奏樂器，教學時奏出活潑有致變化多端的節拍，不僅訓練兒童得心應手式的靈敏反應，進而激盪其腦力，增益其智慧，使之成為資質優秀的「英才」。日本的鈴木鎮一則透過小提琴，以愛心耐心教導兒童，促進其身心的銳敏，激發其潛力，也是提高國民素質的有利途徑。

音樂與體育

音樂的定義甚多，但以「樂記」及荀子「樂論」中的「樂者，樂也」最為明確。「音樂就是快樂」，不僅說明音樂之為用，也闡明音樂的本質以裨益身心為目標。柏拉圖將音樂與體育結合，為使兒童心靈美化體格健全的教育所必需；亞里斯多德則強調音樂的「發散」(Katharsis)作用，以紓解鬱積於內心的不良作用，使人理智

與情感平衡。我國素有士大夫無故不撒琴瑟的要求，不僅視音樂為高尚的休閒活動，也是獲得寧靜致遠的良方。因此，音樂被視為「心藥」，對心理疾病有極佳的治療效果；二次世界大戰後，「音樂」風行一時，不少大學授予音樂醫療的學位。至於音樂有助於運動、舞蹈，甚至復健工作，更是習見，不在話下。謹錄先總統蔣公在「民生主義教育兩篇補述」中的一段話，以見一斑：「音樂能夠影響人的情緒，減少人的疲勞，解除人的痛苦，甚至影響人的血壓、脈搏和筋肉的緊張或鬆弛。」

音樂與群育

音樂的基本價值在「和」。音樂追求的，不僅止於「異音相從」的物理上的和，還要達到「利安以寧」的心理上的和，進而提升到「天人合一」的人與世界同心同理的「和」。「樂記」上說：「樂者，天地之和也。」「大樂與天地同和。」所以音樂是「公眾藝術」(public art)，是「世界藝術」(the universal art) 也是「人類的共同語言」(the universal language of mankind)。「民生主義教育兩篇補述」在這一點上就有闡明和期勉：「音樂更是群育的工具。個人獨奏的音樂一方面是自己修養的方法；他方面也影響聽眾的情感。集體演奏的音樂和集體合唱的歌曲，更能使參加者培養合作的精神。我們要建設中華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需要一般適合於合群生活，守法奉公的國民。像音樂那樣，有節奏和規律的集體生活，當然是國民教育一種最重要的方法。」音樂是一種易生共鳴，無遠弗屆的藝術，最富於孔子

所說的「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的感通效果，此所以孟子不重視「獨樂少樂」的音樂，而推崇「與人與眾」的群體性音樂的根由。

三、音樂與美育

音樂與美育的關係一向緊密不分，我國的「六藝」包括音樂，西方的「七藝」中也有音樂。雖然音樂與禮、射、御、書、數、與文法、修辭、邏輯、算術、天文、幾何並列，卻不僅止於技藝性的，也有其美育的內容。我國「禮樂」盛行的周代，中央政府設有大司樂等二十種職務的樂官，編制多達一千三百餘人，擔任皇家學校的教育工作。除了以樂德、樂語、樂舞教導國子外，大司樂還得「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在樂德、樂語、樂舞的教科中，「盡善盡美」及「美善相樂」的審美情操，也在培養之列；此即孔子所說「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可惜後世盛行於宮廷的禮樂，很多拘泥於形式而流於「禮儀之樂」，喪失了審美情趣。風行於民間的一些音樂，也多流於逸樂，缺乏美育的作用，祇有少數像古琴曲和詩、詞曲之類的「藝術音樂」，在文人雅士的休閒活動，如琴、棋、書、畫，發揮審美的情趣。直到清代光緒末年，學校才開始正式排有音樂課程，其宗旨是「所以發生從音樂上審美之感情，而涵養其德性者」。民國九年北京大學的音樂研究會，十一年北平女子師範大會的音樂系，十六年的上海音樂院（第二年改為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三個首創的音樂教育機構，都是出自提倡

以美育代宗教的蔡元培先生之手，由民國音樂教育的先驅蕭友梅博士負責。今日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的音樂課程，除了教授有關的知識技能外，仍然要以培養審美情操，陶冶良好品性為目標。由於現代感官文化的潮流日漲，物質文明的慾求日增，導致不少人自我迷失，價值顛倒，以至是非不明，善惡不分，所以循音樂之途來加強美感教育，使人心高尚，社會純正，尤其重要。以晚近美國音樂教育的兩本重要文獻，一是列為美國「當代音樂教育透視叢書」首冊的「音樂教育哲學」(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一是美國全國音樂教育人員聯合會出版列為必讀的「美學與音樂教育」(Aesthetics: Dimensions for Music Education)的論說，祇要努力於美感教育的普及，才能徹底端正今日物化腐化的錯誤觀念，以及庸俗難耐的不良風氣。

今日國民教育的內容，已由德、智、體、群的四育，進步到加上美育的五育，顯示我國上下在經濟建設的同時，更努力於影響更深遠的文化建設。音樂一向是文化建設的先鋒，希望有志於音樂文化及關切音樂教育的人士，實現「樂記」所冀求的目標：「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本着音樂至高無上的求「和」的精神，掃除今天社會病態之一的「疏離」(alienation)，以音樂的美育功能，發揚音樂的仁愛本質，協助大眾對人生採取崇高價值的取向，不使價值顛倒而免於真假不分；不使價值混亂而免於好壞不分；不使價值失落而免於善惡

不分。人人能超越世俗的利害之見，協和人我及天人關係，使「美」得以早日拯救我們的世界。



本文摘自美育雙月刊第十二期

影響中國音樂思想的主導觀念

「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畜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達作五弦瑟。以來陰氣。以定群生。」（呂氏春秋卷五古樂）

從呂氏春秋古樂中的這段記載，不僅可以看出音樂在西元前二千六百年的古中國所扮演的角色；它也指示了五種在中國歷史上具有特別意義，深深影響到中國音樂思想的主導觀念。為什麼陽氣畜積就萬物解散、果實不成？到底陽氣是什麼東西？為什麼在這種情況下需要來陰氣，以定群生？又為什麼像五弦瑟一般的樂器有能力召來陰氣呢？到底五弦瑟的「五」弦暗示著什麼嗎？要想解答這些問題，必須探討五種在中國思想史中具有特別意義的主導觀念：氣、陰陽、五行、天人感應與數的體系。

氣

在字源學上，「氣」除了指物體三態不是固體、液體，而能自然佈散的東西；譬如「空氣」，或指呼吸出入的「氣息」外，「氣」用在嗅覺方面有「氣味」，用在節候時有「節氣」、「天氣」，用在風俗習慣方面有「習氣」，指人表現在外的精神狀態時，則有「勇氣」、「怒氣」等。在中國的醫學上，「元氣」是一個人不可或缺的生命力量，而「氣」在人身各部位的均勻分配更是健康的最基本要件。若從中國思想史中

探「氣」的意義，則可以從兩方面說明：

（一）氣為萬物生成之本

把「氣」當成是萬物生成之本的觀點開始於西元前第五世紀至前二二一年間的戰國時期。

莊子·知北遊：「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為生。散則為死。」

莊子·至樂：「莊子妻死。惠子弔之。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惠子曰：與人居。長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莊子曰：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慨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蘇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為春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自以為不通乎命。故止也。」

此後，中國思想界有這種主張的思想家比比皆是；如

淮南子·原道訓：「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

王充（西元二七—一〇四，東漢人）將人與氣的關係以冰與水來比喻：

論衡·論死篇：「氣之生人。猶水之為冰也。水凝為冰。氣凝為人。」

其中有些思想家甚至把「氣」這個觀念當成他們思想體來的根本，對氣為萬物

生成之本的觀點做了淋漓盡致的發揮；譬如張載（西元一〇二〇—一〇七七，北京人）、王夫之（西元一六一九—一六九二，明清間人）等。（註一）

（二）養氣之說

孟子·公孫丑記載公孫丑問及孟子何以能異於告子而不動心，孟子回答說：「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而什麼是「浩然之氣」呢？孟子接下來回答說：「難言也。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為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也。」

孟子的「氣」是極大、極剛的，必須以直道培養它。這種「氣」除了需要配合正氣與大道外，還得靠平時集正義而產生，單憑偶而從外面掩取一兩件合於義的事是無法得到它的。

禮記·樂記：「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天地之陰陽若能不密散人，人心之剛氣柔氣若能不怒不懾，君臣民事物就各安其位，不相奪倫了。要達到這個境界的有效措施就是制禮作樂。先王如何制禮作樂？下面就是元朝陳澧的詮釋：

「言聖人之作樂。本於人心七情所感之音。而稽考於五聲十二律之度數。而制之以清濁高下尊隆殺之節。而各得其宜。然後用之以合天地生氣之和。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而使剛者之氣不至於怒。柔者之氣不至於懼。天地之陰陽。人心之柔剛。四者各待其中而和暢焉。則交暢於中而發於外。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也。」

孟子的養氣靠著平常集正義，先王則本著音樂為宇宙的一個組成部分，它和心，五音又能感人的觀點（註二）有制禮作樂的措施。這種把養氣當做是倫理準則的養氣之說後來也一直被中國思想家們提倡著。

陰陽

在中國文化裡，陰陽的觀念無所不在。詩經中，陰與陽還是二個各自獨立的觀點：

國風·邶·終風：「噎噎其陰。虺虺其雷。寤言不寐。願言則懷。」

國風·邶·鶉鴝：「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國風·王·君子陽陽：「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其樂只且。」

小雅·鹿鳴之什·杕杜：「有杕之社。有杕有實。王事靡盬。嗣我日。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止。」

後來陰與陽成了兩種既相對立，且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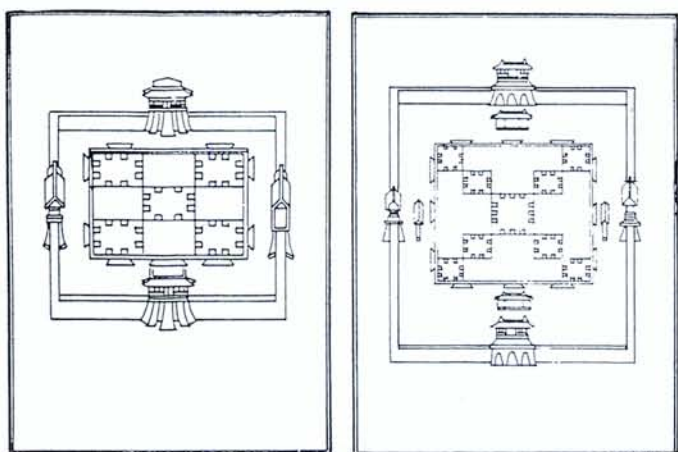
相輔相成的觀念。

左傳·僖公十六年：「是陰陽之年。非吉凶所生也。」

墨子·天志中：「故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與天下之利也。而除天下之害。是以天下之為寒熱也。節四時調陰陽雨露也。」

老子道德經·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

前面提過呂氏春秋卷五古樂中的陰陽也是兩種相對立，卻又相輔相成的觀念。所謂「琴瑟相和」、「琴瑟和鳴」即陰陽之說影響音樂思想最好的例證。



五行

根據史記卷二十六·曆書第四的記載，「五行」是黃帝於西元前二十六世紀時所建立：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

五行原本的意思很實際，指生活上五種不可或缺的東西：金、木、水、火、土；土中還包含「穀」。書經洪範記載老天賜予禹的九類大法「洪範九疇」中的第一大法就是「五行」：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
「五行」又稱「五德」。戰國時期的鄒衍有「五德終始」說。後來，從五行的周轉中又發展出「五行相生」與「五行相勝」的理論。（註三）

另外，五行不只被用於解釋自然現象、社會變遷、政治轉移，也被用來解釋人類生理、心理疾病產生的原因。就是在音樂理論方面，中國音樂的五音：宮、商、角、徵、羽也以五行的五種元素：土、金、木、火、水相配對。

天人感應

方苞（西元一六六八—一七四九，清朝人）詁律書一則：「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聖人從天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以得細若氣。微若聲。」

人有「氣」，宇宙有「神」。「神」就是宇宙的「氣」。方苞這段有關音樂理論的注

解指示了中國傳統思想中「天人感應」的觀念。

從字面上來理解，天人感應指天與人的交替作用；由於萬物生成之本一方面為氣，另一方面又脫離不了陰陽與五行的支配，所以引出天與人相互作用的看法。書經皋陶謨裡已經有如下的記載：

「天叙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數的體系

呂氏春秋古樂中士達作「五」弦瑟的記載已經顯示出「數」、「數字」在中國思想史的地位與意義。

老子中，「一」往往象徵「道」，「二」往往象徵「陰陽」，「陰陽」的「二」促成「三」的產生，由此形成萬事萬物。（註四）以「數」來解釋宇宙的存在易經繫辭有如下的記載：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這種以數的體系來說明宇宙架構的觀點在中國思想史上一直占有重要地位。下面就藉著整理中國古籍中常使用的數字；把它們加以系統化，來探究這個「數的體系」。

(一) 一

老子道德經·第十章：「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前面已經提過，老子中，「一」往往象徵「道」。除了第十章與第四十二章外，第二十二章與第三十九章中的「道」也是以數「一」來象徵。

音樂方面則有「太一」。「太一」為音樂之始的記載見於呂氏春秋大樂：

「二曰：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太一。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

(二) 二

「二」除了象徵「陰陽」外，還象徵舞者的文武「二體」，如

左傳·昭公二十年：「先王之濟五味。

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

(三) 三

「三」為萬物生成之本。在「三」的體系內有：

——與宇宙有關的「三才」，或稱「三極」，就是指天、地、人；「三光」指日、月、星。（註五）

——與國家行政有關的三項教育措施「六德」、「六行」、「六藝」（註六）；另外有「三兆」、「三易」、「三夢」、「三皇」、「三光」、「三典」、「三詢」、「三公」、「三刺」等。（註七）

——與道德倫理有關的「三寶」、「三德」等。（註八）

——與醫學有關的「三焦」，包括胃的上口到舌尖下部的「上焦」、胃部上下口間的「中焦」、與胃部上下口間的「下焦」三部分。

——與歷史有關的「三皇」、「三代」與屬於歷史進化理論的「據亂世」、「升平世」與「太平世」的「三世」之說。

——與音樂有關的三種音樂的主要基本成份：「樂德」、「樂語」與「樂舞」。「樂德」指樂中六德，即中、和、祇、庸、孝、友。「樂語」指樂中六語，即興、道、諷、誦、言、語。「樂舞」指樂中六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另外，詩經中的詩分風、雅、頌「三類」，音律理論則有「三分損益法」等。

(四) 四

「四」總是象徵「到處」、「無所不至」，有「四方」、「四海」、「四目」、「四門」、「四時」、「四物」、「四岳」等。（註九）

(五) 五

數字「五」在中國古籍中非常普遍的被採用著；幾乎無所不在。它的體系可歸可歸納為如下幾個方面：（註十）

——與宇宙有關的「五行」、「五方」、「五時」或「五辰」、「五星」、「五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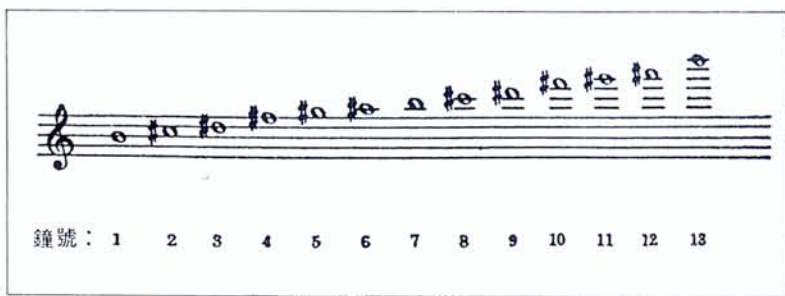
——與國家行政有關的「五帝」，社會上的五種階層與事物（君、臣、民、事、物）、「五禮」、「五服」、「五官」、「五席」、「五采」、「五就」、「五儀」、「五等」、「五命」

等。

—與道德倫理有關的「五倫」、「五常」、「五事」、「五德」、「五福」等。

—與醫學有關的「五藏」（藏即臟）、「五音」、「五色」、「五味」、「五穀」、「五藥」等。

—與音樂有關的宮、商、角、徵、羽「五音」。「五音」常常被拿來配以五德、「五事」、「五行」、「五時」等，以表示音樂為宇宙和諧一個不可或缺元素。



▲河南省信陽縣長臺關戰國楚墓 出土編鐘，經測音記錄後，轉換所得音高五線譜。

醫學上，受了「五行」觀念的影響，把五臟和五行相配，並且加以推演，進一步把全身其他的器官、精神活動和外界環境連繫起來，於是形成下列的體系：（註十七）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時	春	夏	長夏	秋	冬
五臟	肝	心	脾	肺	腎
五體	筋	血脈	肌肉	皮毛	骨髓
(六)府	膽	小腸	胃	大腸	膀胱
五官	目	舌	口	鼻	二陰耳
五榮	爪	面	唇	毛	髮
五液	淚	汗	痰	涕	唾
五神	魂	神	意	魄	志
五志	怒	喜	思	憂	恐
五味	酸	苦	甘	辛	鹹
五氣	風	暑	濕	燥	寒
五色	青	赤	黃	白	黑
五音	角	徵	宮	商	羽

(六) 六

西元前第十一世紀的時候，周公就提出了三種重要的教育措施：「六德」、「六行」與「六藝」。

「六德」指知、仁、聖、義、忠、和；「六行」指孝、友、睦、婣、任、恤；「六藝」指禮、樂、射、御、書、數。後來，

「六藝」也指儒家的「六經」，即詩、書、禮、樂、易、春秋。

與「六」有關的數字體系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類：（註十二）

—與宇宙有關的「六極」、「六和」、「六宗」、「六氣」等。

—與國家行政有關的「六典」、「六玉」、「六齋」、「六瑞」、「六器」、「六擊」等。

—與道德倫理有關的，也是前面提到過的周公教育措施中的「六德」、「六行」等。

—與醫學有關的「六腑」、「六疾」、「六氣」等。

—與音樂有關的「六律」、「六呂」。

(七) 七

一般而言，有四組各七，共二十八個星宿。人的臉孔有七個孔，即「七竅」。音樂的「五音」加上二變音就成「七音」。

(八) 八

天候方面有「八風」、八個主要節氣。地理上有「八方」。易經上有「八卦」。音樂樂器則分為「八音」。

(九) 九

「九」常被當成一個假想的數字，象徵「多」、「廣」。「九天」指整個宇宙，也稱「九野」。「九臬」指一連串的小湖澤。音樂上有「九歌」等。

(十) 十

